

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
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，为避免造成投资者误解，特补充说明如下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之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中的“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”为“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”。

特此说明。

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8日